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點 本學程依「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包括必修、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系及中文學系、電機資訊學院、經濟學系共同開課。 欲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 15 學分（含）以上，包括 3 學分的必修、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8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且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 欲取得「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 8 學分（含）以上，且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 欲取得前二項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得作為選修學分。</p>	<p>第三點 本學程依「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包括必修、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系及中文學系、電機資訊學院、經濟學系共同開課。 欲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 15 學分（含）以上，包括 3 學分的必修、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8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之科目，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 欲取得「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 8 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 2 門不屬於其主系之科目，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 欲取得前二項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得作為選修學分。</p>	
<p>第八點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經法律學院審核通過並陳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p>	<p>第八點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經法律學院審核通過並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p>	
<p>第十點 本要點應經本院院系課程聯席委員會決議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點 本要點經本院系課程聯席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設置要點

105年5月11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5月11日電機資訊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5月20日中國文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1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第3點
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暨課程改革精進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1月29日法律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10點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通過修正第9點
109年4月29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3、7、10點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修正第2、3、7、10點
109年11月11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三、八、十條
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訂定之。
- 二、為提昇本校學生對於智慧財產權法及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事務之學習興趣，並培養本校學生跨領域處理智慧財產權事件專業能力，特設立「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學程依「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包括必修、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系及中文學系、電機資訊學院、經濟學系共同開課。欲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15學分（含）以上，包括3學分的必修、4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8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且至少2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欲取得「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8學分（含）以上，**且至少1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欲取得前二項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有6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得作為選修學分。
- 四、本校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
- 五、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六、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七、學生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有第八點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八、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經法律學院審核通過並**陳**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前項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應經本院院系**課程聯席委員會**決議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